懲戒法院判決

111年度清上字第10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 移送機 關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鄭文燦
被 上　訴 人
即被付懲戒人　薛鑑文　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前警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懲戒案件，不服本院111年8月9日111年度清字第3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（即移送機關）桃園市政府以被上訴人（即被付懲戒人）薛鑑文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移送本院懲戒法庭第一審審理，經原審以本件已逾懲戒權行使期間為由，判決免議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原判決認定及論斷意旨略以：

㈠、按民國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、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，依行為時之規定。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，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。」又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間，係屬實體事項規定，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：「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免議之議決：・・・三、自違法失職行為終

了之日起，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十年者。」即上述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，關於懲戒處分行使期間，不分懲戒種類，一律規定為10年。而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應受懲戒行為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，已逾十年者，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」；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應受懲戒行為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案件繫屬懲戒法院之日止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予以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或申誡之懲戒。」並於第56條第3款規定：已逾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，應為免議之判決。即現行公務員懲戒法，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間，係依不同之懲戒種類，分別予以規定。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之條文，可見現行公務員懲戒就懲戒權行使期間，係依各種不同懲戒處分分別予以規定，其中關於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退休（職、伍）金部分，並不受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之限制。但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，若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案件移送懲戒法院之日止，已逾十年者，即應對被付懲戒人為免議之判決。

㈡、本件移送意旨指稱：被上訴人前於任職於桃園縣政府（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）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期間，於99年5月3日及100年2月13日，明知鄒○發所經營之「美珈休閒會館」內，有從事性服務之行為，卻洩漏該所編排臨檢消息，使負責人鄒○發順利規避查緝。另被上訴人之友人吳○平，於100年3月21日酒後，駕車擦撞路旁停放之車輛，被上訴人知悉吳○平酒駕肇事，卻袒護其不受裁罰及追訴，致逾裁罰時效。被上訴人上述違法行為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桃園地院）、臺灣高等法院判處罪刑。嗣最高法院雖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874號刑事判決，撤銷關於被上訴人部分之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。但經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結果，仍以111年度重上

更一字第8號刑事判決（以下簡稱重上更一字刑事判決），對被上訴人前揭違法行為論處罪刑。

㈢、經查本件依移送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重上更一字刑事判決之記載，被上訴人遭移送洩漏臨檢消息，包庇鄒○發在「美珈休閒會館」內，經營性服務業務之違失行為，案發時間係99年5月3日；另被上訴人知悉吳○平酒駕肇事，卻予以袒護未為任何後續處理，迄100年6月21日已逾3個月，依法不得再予舉發之期限，使吳○平免遭交通違規裁罰，其違失行為發生之期間，係100年3月21日起至100年6月21日止，即被上訴人上述違失行為終了之日，分別係99年5月3日及100年6月21日。乃上訴人遲至111年6月30日，始將被上訴人上述違失行為移送本院，有蓋用本院收文章之移送機關移送書可考。經依上述各該日期予以計算，本案移送繫屬本院日期，距被上訴人行為終了之日，均已逾10年。因而適用對被上訴人有利，即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之規定，對被上訴人為免議之判決，並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至上訴人移送意旨另載被上訴人「．．．於『100年2月13日』，明知鄒○發所經營之『美珈休閒會館』內，有從事性服務之行為，卻洩漏該所編排臨檢消息，使負責人鄒○發順利規避查緝」一節，上述「100年2月13日」日期，係屬其他案件之誤載，有上訴人111年8月2日府人考字第1110206557號函附卷可稽，前揭部分並不在本案移送及審理範圍內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、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並作成被上訴人應受懲戒之裁判。

㈡、上訴理由：

１、原判決雖以本案移送繫屬鈞院日期，距被上訴人行為終了之日，均已逾10年。因而適用對被上訴人有利，即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之規定，對被上訴人為免議之判決。

２、惟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所規定之圖利罪，既以公務員明知

違背法令，而圖得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為其構成要件，而上述所稱之不法利益，只需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，因其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，與不法圖得自己或其他私人利益間，具有因果關係即可成立。又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理由書說明：凡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符合下列情形，即行使公權力、有故意或過失、行為違法、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，與違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，而非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（被害人）即得分就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，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事項之規定（請求國家賠償），該管機關公務員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等旨。

3、被上訴人擔任警務人員，負有維護社會治安及道路交通安全義務，竟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，知悉吳○平係酒駕肇事，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刑事責任，以及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，竟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，遲不至醫院拿取吳○平血液檢驗報告，亦未再就吳○平所涉刑事及交通違規事件，再為任何後續處理，迄100年6月21日因已逾3個月，依法即不得再予舉發，而以此不法方式使吳○平免受交通違規罰鍰（新臺幣4萬9,500元）。吳○平免遭行政裁罰之利益，其與被上訴人之消極不作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4、被上訴人之相關違失行為，係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，於實施通訊監察後查悉，該站於101年12月12日，將之函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，即本案非由被上訴人之服務機關，即本府警察局及所屬桃園分局主動偵辦。又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桃園地院於101年8月22日，裁定羈押被上訴人時，上訴人依桃園地院101年度聲羈字第502號押票，以及本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01年8月22日員警重大風紀摘報表，僅知悉被上訴人遭羈押之事由，以及被上訴人疑涉收受轄區養生館等商家規費，並有轉投資餐廳等情事。嗣桃園地檢察署檢察官於101年12月13日，以101年度偵字第16416、24519號起

訴書，將被上訴人等提起公訴，上訴人始知悉案情全貌，並因此發現被上訴人另涉未予舉發吳○平酒駕，使其未受行政裁罰及刑事追訴一事，而被上訴人於該案之行為，既屬違法圖利之不作為行為，依（現行）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3項：「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，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。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」之規定，本案應自檢察官將上訴人提起公訴，即自101年12月13日起算懲戒權行使期間。又若以維護被上訴人之權益而從嚴認定，亦應自被上訴人遭桃園地院羈押之日，即自101年8月22日起算懲戒權行使期間。則本府於111年6月30日，將本案移送至懲戒法院，即未逾十年之懲戒權行使期間。

５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並未逾懲戒權行使期間，原判決諭知本件免議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作成被上訴人應受懲戒之裁判。

㈢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，各1件）

１、臺灣高等法院重上更一字刑事判決。

２、桃園地院101年度聲羈字第502號押票。

３、本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01年8月22日員警重大風紀摘報表(結報)。

４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16416、24519號起訴書。

四、本院按：

㈠、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移送本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十年者，應為免議之議決，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第25條3款定有明文，即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，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間，不分懲戒種類及行為態樣，一律規定為十年，並無如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3項後段：「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」之規定。上述修正施行前後相關之規定迥異，不容相互混淆。經查：

１、原判決依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後，即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如前述內容之規定，經為如前揭理由欄二之㈠所載之比較說明後，認本案應適用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第25條第3款之規定，對被上訴人較為有利，自應適用對被上訴人較為有利之規定，據以判斷本件是否已逾懲戒權行使期間。本案自被上訴人如前述違法失職行為終了（即99年5月3日及100年6月21日）之日起，至案件移送繫屬懲戒法院（即111年6月30日）之日止，已逾十年之懲戒權行使期間，因而對本案為免議之判決。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

２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混淆援引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3項後段之前揭規定，據以主張上訴人係於被上訴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始發現被上訴人另涉未予舉發吳○平酒駕肇事，使其未受行政裁罰及刑事追訴一事，而被上訴人所為既屬違法圖利之不作為行為，則本案應自檢察官將被上訴人提起公訴之日（即101年12月13日），或自被上訴人遭桃園地院羈押之日（即101年8月22日），起算本案懲戒權之行使期間。上訴人於111年6月30日，將本案移送繫屬懲戒法院，並未逾十年之懲戒權行使期間，原判決遽對本件為免議之諭知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云云，依上述說明，要屬誤解，並無足取。

㈡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誤之情形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並作成被上訴人應受懲戒之裁判等情，為無理由，且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4條第1項但書、第76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伯道

法　官　黃梅月

法　官　許金釵

法　官　周占春

法　官　張祺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依婷